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4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准则衔接要求，本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后业务适用本解释。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